

6-12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，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；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横山区无定河流域（芦河）水质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山区无定河流域（芦河）水质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3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5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